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745號

原告 黎凌伶

法定代理人 歐容君

黎家君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劉書奴律師

被告 誼辰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名誼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又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。但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及第436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小額訴訟程序不得為一部請求之立法意旨，係在於避免原告就不屬於小額事件之請求，割裂而為一部請求，利用小額程序，適用特別規定，除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外，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，並影響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。惟原告如已向法院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，就被告權益影響而言，充其量仍在小額聲明之限度內，法院自無從拒絕原告選擇採用簡便、迅速、經濟之訴訟程式獲致紛爭解決之權利，此亦為本條但書所由設。再者，當事人違反上開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而為一部請求者，依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06點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00,
02 000元，並於起訴狀中表明上開聲明僅為一部請求。經本院
03 向原告確認其完整聲明及除起訴狀所主張之金額外是否不再
04 另訴請求，原告即於112年5月25日具狀表明擴張聲明請求被
05 告給付617,040元（桃簡卷40頁），顯示原告對於起訴狀所
06 未主張之金額並未放棄請求。則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
07 所為請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
08 之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2 （得抗告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